

2021 年第 685 號號外公告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
（第 541B 章）

（規例第 25 及 29 條）

查閱 2021 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現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以下簡稱“規例”）第 25 及 29 條的規定，及上訴法庭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頒下的裁決以及於 2020 年 5 月 27 日聆訊頒下的命令[案件號碼: CACV 73/2020]（如適用）¹公布，由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下文本可於上述期間，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查閱：

- (a)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及
- (b) 功能界別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此名單已列出不再有資格名列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的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

查閱地點如下：

- (a)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選舉事務處；及
- (b) 九龍九龍灣展貿徑 1 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 13 樓選舉事務處。

載有個人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部分，只提供予政黨和傳媒查閱。而載有團體選民的登記資料有關部分，則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任何人如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獲授權代表，或無資格在記錄該人的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的部分內登記，或某名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如此登記，可按照規例第 30 條，於 2021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反對通知書，親自²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任何人如曾申請登記為選民但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選舉登記主任拒絕將其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或其個人詳情或有關詳情已列入取消登記名單內，或對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所載其詳情有任何申索，可按照規例第 31 條，於 2021 年 10 月 9 日或之前以指明表格填寫申索通知書，親自³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¹ 香港警察隊員伍級協會及另一人 訴 選舉管理委員會及另一人 [2020] HKCA 352

² 根據規例第 30 (2A) 條，若反對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 (1) 條所指般受羈押，該反對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反對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³ 根據規例第 31 (8A) 條，若申索者正如《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 (1) 條所指般受羈押，該申索者以郵遞方式送交的通知書，須當作是由該申索者親自送遞的通知書。

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會作特別安排，其辦事處將於 2021 年 9 月 26 日（星期日）至 2021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開放，接收市民提交有關通知書。

任何團體選民如對選舉登記主任不將該團體所作的獲授權代表的更換或代替而委任的人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決定感到不滿，可按照規例第 31A 條，以指明表格填寫上訴通知書，由其負責人親自將通知書送遞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辦事處地址載於有關表格內）。

申索人、反對人或被反對的人如欲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須於 2021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六時或之前，親自將覆核申請表送達選舉上訴登記處（地址：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

有關的指明表格可於上述各查閱地點索取或於選舉事務處網頁：www.reo.gov.hk/ch/voter/appeal.htm 下載。

2021 年 9 月 26 日

選舉登記主任翁應輝